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722號

01  
02  
03 原 告 嚴可英  
04 被 告 陳俊宏  
05 訴訟代理人 李岱樺  
06 複代理人 蔡明勳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8 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  
09 字第17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56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2,356元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0 同）1,166,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本院卷第57  
22 頁）。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1,759,208  
23 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4 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6時18分許，  
2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南昌  
27 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和平西路1段交岔路  
28 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原告欲自南昌路2段路邊由  
29 西往東穿越南昌路至對面路邊，致原告於上址路口遭被告駕  
30 車撞擊，原告當場倒地，因此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31 頭皮撕裂傷、頭部鈍傷、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胸部挫傷等傷

01 害。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失，爰依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1,759,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被告對於臺北市立聯合  
06 醫院和平院區2,445元部分不爭執，其餘無診斷證明書，不  
07 足以證實有此必要支出。而原告所復健之全真概念健康事業  
08 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醫療機構，非必要之復健治療。車資部分  
09 不能證明為就醫所支出的車資。原告所受傷勢依醫囑無須休  
10 養，且無薪資證明，請求營業損失並無理由。車禍後，被告  
11 積極欲與原告和解，但原告請求金額無法負擔致無法和解，  
12 且本件車禍被告為肇事次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  
16 致原告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頭部鈍  
17 傷、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胸部挫傷等傷害，經檢察官對被告  
18 上開過失行為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19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業  
20 據原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診  
21 斷證明書為據（本院卷第113-117頁），並有本院112年度審  
22 交簡字第106號刑事簡易判決可佐（本院卷第13-16頁），且  
23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據  
24 此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前揭傷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核屬有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28 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  
29 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30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31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被告對原告

01 有過失傷害行為，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責任，茲審酌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如下：

03 1、醫療費用2,445元部分，為有理由：

04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585元，雖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  
05 為證，被告對於原告在和平醫院就診之醫療費用2,446元  
06 （本院卷第125頁）並無爭執，且核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關  
07 聯性，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至原告另  
08 請求於112年3月、5月間在振興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1,260元  
09 （本院卷123頁），距本件車禍日已超過1年，且無說明因何  
10 原因就診，及在覺真中醫診所就診之醫療費用880元（本院  
11 卷127頁），就診之適應症並非因上開傷害，均難認與系爭  
12 傷害之治療有關，是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2、原告請求復健治療費用21,042元，為無理由：

1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在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  
15 有限公司為復健，受有復健費用損失21,042元，固提出電子  
16 發票為憑（本院卷第129-133頁），然此並非醫療院所出具  
17 之收據，且該發票上並無商品或服務項目之記載，難認與原  
18 告所受傷害間具關聯性而有支出必要，是此部分主張及請  
19 求，尚屬無據，自非可採。

20 3、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24,000元，為無理由：

2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他人看護，受有看護費用損失62  
22 4,000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和平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  
23 原告傷勢，醫囑並無記載需專人照護之事項，是其此部分主  
24 張及請求，亦屬無據。

25 4、原告請求車資費用74,845元，為無理由：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而請求交  
27 通費用74,845元，固提出乘車證明等件為佐（本院卷第135-  
28 157頁），然核原告所受傷害及和平醫院之醫囑，並無不能  
29 於行、而有以計程車代步必要之情形，且其所提出之乘車證  
30 明單，並無因系爭傷害於和平醫院就診日期之搭車證明，自  
31 難認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關聯而有支出必要，是此部分請求

01 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5、請求營業損失944,736元，為無理由：

03 原告主張其駕駛計程車，因傷有2年（24個月）不能工作，  
04 以每日營業收入1,514元計算，受有944,736元之營業損失等  
05 語，固提出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計程車駕駛人  
06 執業登記證影本為據（本院卷第59、101頁），然為被告所  
07 否認，且和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並無應休養不宜工作  
08 之記載。況原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09  
09 年10月7日即原告70歲之時，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  
10 辦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年滿70歲後即不能申請換發新  
11 證，本件車禍於110年12月22日發生時，原告已逾70歲，自  
12 不能再執業為計程車駕駛人，是原告請求不能駕駛計程車之  
13 營業損失，自非可採。

14 6、精神慰撫金90,000元，為有理由：

15 原告主張受有90,000元之精神損失等語，查原告因被告前揭  
16 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  
17 頭部鈍傷、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胸部挫傷等傷害，並因此住  
18 院治療3天，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  
19 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20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斟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正  
21 徒步穿越路口之原告，並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兩造身分、學  
22 經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0,000元，應為適  
23 當。

24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  
26 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  
27 重以定之（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  
28 次按行人穿越道路，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  
29 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行人穿越道設  
30 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此由道  
3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第5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被

01 告駕駛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固為肇事原因，惟原告為行人，於穿越交叉路口時，不  
03 依號誌指示且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亦為肇事因素，有  
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  
06 照片等件可佐（本院卷第25-45頁），且經臺北市車輛行車  
07 事故鑑定會鑑定，依上開資料及路口監視器影像資料，認定  
08 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附於刑事  
09 偵查卷可查，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衡酌雙方之違規情  
10 節及過失輕重等情，認原告與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  
11 別為65%、35%為當。故就原告所受損害，認被告應負擔百分  
12 之35責任，是原告所受損害即應扣除其應負擔之百分之65賠  
13 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32,356元【計算  
14 式： $(2,445+90,000) \times (1-65\%) = 32,356$ 元，元以下四捨  
15 五入】。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原告32,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8  
18 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  
21 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黎諭

31 附表（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

編號	原告主張之項目	請求金額	被告抗辯
1	醫療門診費	4,585元	於2,445元範圍內不爭執
2	復健治療	21,042元	否認
3	看護費	624,000元	否認
4	車資	74,845元	否認
5	營業損失	944,736元	否認
6	精神賠償	90,000元	過高
合計		1,759,208元	